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人〔2022〕6号

关于公布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、陪护假政策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

根据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大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的相关精神，现就我院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、陪护假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假

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（98天）的基础上，一孩延长产假六十天（总计158天），二孩、三孩延长产假九十天（总计188天），自生育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，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职业假。

二、护理假

在妇女围产期和产假期间，男方可以享受总计十五天的护理

假，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职业假。护理假的期限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。护理假可以一次性使用，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三、育儿假

在子女三周岁内，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十天育儿假，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职业假；育儿假期间的基本工资、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。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夫妻双方每年享受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，可以一次性使用，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四、陪护假

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，独生子女每年享受五天陪护父母假，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职业假。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的陪护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，可以一次性使用，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五、相关假期待遇

产假不影响晋级、调整工资、计算工龄，享受生育津贴；护理假、育儿假及陪护假请假期间基本工资、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。

六、新规定适用对象

学校所有在职在岗的教职工(包括劳务派遣人员、临聘人员)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6月2日

